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體育班及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賽後補課實施計畫

112年3月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110年3月2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目的：協助並提供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在課業學習上有困難的科目，進行課業輔導，以適應高中學業生活。
- 三、對象：
 - (一)經公開甄選進入體育班就讀之學生。
 - (二)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升學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四、課程：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課程（以國文、英文、數學為主），訂定學習目標，分別開設課輔班、學扶班、高三學業衝刺班及賽後補課班。
- 五、實施時間：課輔以週四 16:20-18:00 常態性排課為原則，學扶班由體育組排定，賽後補課班賽後返校立即實施。
- 六、方式：
 - (一)採外加方式，學生除原班上課時段外，由課輔教師外加時段進行輔導。
 - (二)賽後補課實施方式應由教練填具賽後補課申請表，併參賽計畫送體育組於賽前規劃補課事宜，不受週二或週四之限制，滿6人即開班實施，以利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原則上出賽2-3天補課4節課，出賽4天補課6節課視情況給予夜間加課(檢附賽後補課申請表如附件)。
 - (三)課輔利用週四實施，每週以英文、國文、數學為主，共計二節課為原則，6人以上開班，不足6人不開班，以自習替代。
 - (四)每次段考後學扶班開班以8節課為原則，人數不足年級隨班自習。
- 七、教材：參考普通高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助性教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進行教學與輔導。
- 八、經費：本計畫經費擬由體育班課後輔導費或相關補助款支應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體育班暨運動績優生辦理賽後補課申請表

申請隊伍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隊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隊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隊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賽後申請補課說明 1. 請各隊將賽後補課申請列入參賽計畫辦理。 2. 檢視各代表隊出賽狀況，補強因出賽未執行之課程，並於比賽2週內辦理完成。 3. 惠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師資進行賽後補課。 4.					
參賽名稱：_____					
參賽日期：112年 月 日 至 112年 月 日					
合計影響正常課程日數：_____天 應補課時數：_____小時					
年級	學生數	辦理日期時間	辦理科目	任課教師	

體育組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校長：

